

湘潭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专利事项

一、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	1
二、请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6
三、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11
四、专利信息查询	13
五、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15
六、专利基础数据开放	17

商标事项

七、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19
八、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25
九、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34
十、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39
十一、商标变更申请	44
十二、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49
十三、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54
十四、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59
十五、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64
十六、注册商标转让或转移申请	68
十七、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73
十八、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78

十九、商标证书在线下载	81
二十、商标信息查询	84
二十一、商标公告查询	86
二十二、商标基础数据开放	89

地理标志事项

二十三、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	91
二十四、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96
二十五、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99

维权援助事项

二十六、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101
二十七、海外维权申请受理	106
二十八、纠纷调解申请受理	110

知识产权咨询事项

二十九、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事务咨询	114
三十、商标业务咨询	117

一、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应在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预审服务主体备案；
2. 拟提交快速预审服务的专利申请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的智能制造或生物医药领域；
3. 拟提交快速预审服务的专利申请应为新申请，即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没有申请号和申请日的专利申请。

二、获取途径

中国（湘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http://www.xtippc.com/common/general/cms/toLoginPage>）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4. 提交《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承诺书》；

5. 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如果申请人为多名时，必须提交；

6. 提交《形式问题自查表》；

7.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8.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预审申请文件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

2. 递交预审申请文件

专利申请人通过中国（湘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在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交电子申请过程中，点击“下载模板”，即可下载《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承诺书》、《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形式问题自查表》模板，下载后按模板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再上传至预审案件提交系统。

3. 预审审查

案件提交成功后，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上的时限要求和修改建议，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根据提交预审案件的流程重新上

传至系统及时完成答复。

4. 预审合格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申请

预审合格后,就可以将预审合格后的专利申请文件版本正式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提交,并及时缴纳费用。为保证时效性,建议不要选择对公转账等可能会延迟到账的支付方式。

5. 反馈申请号

预审合格后按照预审合格通知书上的时限要求,及时上传申请号信息及缴费凭证至预审系统,以方便预审员给该专利案件打上“加快”标记。

6. 一致性审查

预审员在给该专利案件打上“加快”标记的过程中,会核对申请人正式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文件版本,是否与预审合格的电子申请文件版本内容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不能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案件进入普通审查;反之,可以正常打上“加快”标记。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查确权部(生物医药): 0731-52183668、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查确权部(智能制造): 0731-52183666;

2. 现场咨询: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

六、办理结果

1. 专利预审申请予以受理的，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出专利预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2. 专利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出专利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xiangtan.gov.cn/>）领导信箱专栏。

八、便利化举措

1.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已设置帮助文档专栏，提供线上办理专利事务的指引；预审案件提交系统提供线上操作流程视频；

3.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预审员及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 “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承诺书》《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形式问题自查表》。

下载网址: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首页, “资源下载”栏目中下载页面: <http://www.xtippc.com/view/article/e164672a162e4acca48498a42dd5e980.html?1=1&type=zyzx>。

二、请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一、受理条件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因请求人提出处理请求而启动。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3.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5.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获取途径

1.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
2. 接收邮寄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0731-58553669。

三、申请材料

1. 主体资格证明。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1）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请求人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执法人

员应当要求其提交相关身份证件，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请求人是外国人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如果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请求人有独立地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则请求人还需提交专利权人放弃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

2. 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3.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人应当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请求人；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

的名称、地址；

(2)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3) 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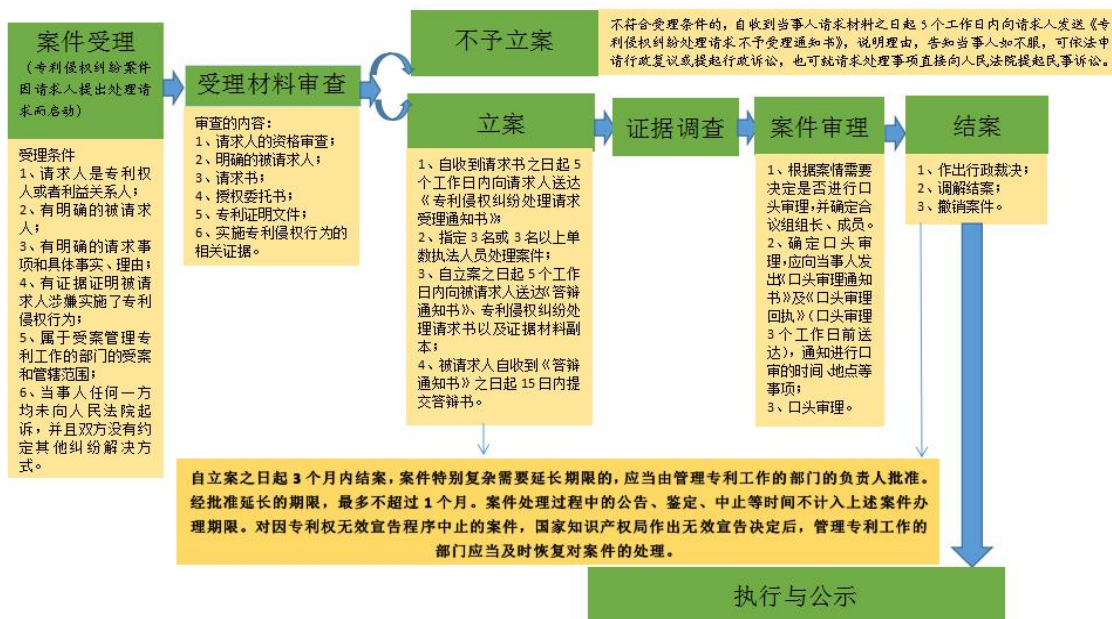
4.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证据材料清单》。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提交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5. 授权委托书。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们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进度查询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流程图



1. 电话咨询：0731-58261651

2.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编：411100。

六、办理结果

1. 请求符合受理条件规定的，市知识产权局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批准，立案期限延长 5 个工作日。

2. 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规定的，市知识产权局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立案，说明不予立案理由。对于不属于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市知识产权局不予立案，并告知请求人救济途径。

3. 承诺办结期限：3 个月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xiangtan.gov.cn/>）领导信箱专栏。

八、便利化举措

1. 实行限时办结;
2.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九、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一次性告知。

十、相关表格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证据材料清单》《授权委托书》。

下载网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serviceguideck-ywtb.jsp?approve_id=ec123ee65b1d45ae96cce8aedccd1e82&type=xndt&bm&dghy=&cscjwt=&ygzxw=&areacode=430301000000)。

三、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栏目(<http://dlgl.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栏目(<http://dlgl.cnipa.gov.cn/>);

2. 用户可选择“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专利代理师公示”等查询功能;

3. 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监督评价

监督邮箱: dailiguanli@cnipa.gov.cn。

七、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10) 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上线“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社会公众可在手机登录小程序查询相关信息。

九、服务质量保障

如在查询过程中遇到问题, 可通过咨询电话 (010) 62087927 进行咨询。

四、专利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查询。

二、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服务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用户在线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点击注册;

2. 用户注册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陆上述系统; 在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栏目下, 点击专利审查信息查询选项;

3. 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4. 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监督评价

电话反馈: (010) 62356655;

七、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10) 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专利业务办理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服务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设置了帮助文档专栏, 提供线上办理专利事务的指引。

五、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信息。

二、获取途径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 (<http://epub.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 (<http://epub.cnipa.gov.cn/>);
2. 用户可选择“公布公告查询”“事务查询”“专利公报查询”“高级查询”“IPC 分类查询”和“LOC 分类查询”等 6 种查询功能;
3. 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4. 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错误信息反馈, 电子邮箱: zgzt1gbgg@cnipr.com

2. 信函反馈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00088。

七、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 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10) 62086466、(010) 62086421、(010) 6208641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提供在线的使用说明, 帮助用户熟悉查询操作。

九、服务质量保障

如在查询过程中遇到问题, 可通过咨询电话 (010) 62086466、(010) 62086421 、 (010) 62086415 咨询或通过电子邮箱: zgzlgbgg@cnipr.com 反馈错误信息。

六、专利基础数据开放

一、受理条件

注册为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用户后,可以获得并使用已经开放的专利基础数据。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http://ipdps.cnipa.gov.cn/>)。登陆系统后,在“数据资源目录”功能中,可获得并使用专利基础数据手册及样例数据;在“下载中心”功能中,获取 FTP 地址,通过 FTP 工具下载的方式,批量下载已经开放的专利基础数据。

三、申请程序

通过上述网站以自然人或企事业单位身份进行注册,按照要求输入正确的用户账号、手机号码、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或单位名称、申请用途、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信息,阅读并接受《用户协议》及《知识产权数据使用协议》,点击系统“提交”按钮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无需审核,在系统“下载中心”功能中获取 FTP 地址,通过自行查找并使用常见 FTP 工具下载专利基础数据资源。

系统“下载中心”功能提供了 4 个数据下载地址,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地址使用。通过其中任何一个地址访问的专利基础数

据资源均相同,因此当网络拥堵时,可更换其他数据下载地址下载数据资源。

四、数据获取

用已注册成功的用户账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即可获得专利基础数据。

五、服务技术支持

010-61073400

六、办理结果

按照网站要求,填写正确的注册信息,系统提示注册成功。登录系统即可获得专利基础数据。

七、办理时限

注册成功即可,无需人工审核,无等待时间,注册成功即可登录并使用数据资源。

八、服务质量保障

数据下载速度不低于 600KB/S。

七、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

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4.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5.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6. 商标图样电子档(jpg格式,大小不超过200kb,像素范围是400*400-1500*1500之间;提交的商标图样颜色为黑白色,以后使用可以是黑白色或任何颜色,提交时若指定颜色,后期使用时候只能是指定颜色)。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先进行商标查询(商标近似查询网址:(<https://sbj.cnipa.gov.cn> 中国商标网首页—商标查询—商标近似查询),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 栏目中。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 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 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 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 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 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 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进行实质审查。

6. 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 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7. 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 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地址: 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31) 52817048。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核准注册, 发放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 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 并说明理由。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 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 中国商标网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十、“好差评”情况

网上申请系统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 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八、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一、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港澳台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窗口提出国际注册申请，港澳台企业只能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申请条件

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可以是已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已在我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三、办理途径

1. 申请人自行提交网上申请，也可邮寄资料至商标局办理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先注册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在“国际注册申请”栏目中，按照网站指示填写信息、上传材料。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2. 申请人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窗口仅接受纸质申请。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3. 申请人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四、办理步骤

通过网上申请或纸件申请递交国际注册申请→根据《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的规定缴纳注册费用→领取国际注册证。



五、申请材料

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2. 外文申请书 (MM2 表格)；

3.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企业名义申请须盖章并法人代表签字，个体户申请签字即可；

4. 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5. 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以上资料需要加盖公章或者签字。

六、申请书式填写

中文申请书的填写要求：

1. 申请人信息

(1) 申请人名称：填写信息应与国内基础注册/基础申请商标

完全一致。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填写全称;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应填写姓名。另外,法人如有正式英文或法文名称的,应连同中文一起填写,英文地址书写规范,邮箱地址务必填写。

(2) 申请人地址: 要求与基础商标的注册人/申请人地址一致。可按照省份、城市、街道、门牌号码、邮政编码的顺序填写。

(3) 申请人通信地址: 如申请人实际通信地址与申请人地址不同,可增加填写此项。

(4) 收文语言选择: 此处在所选语言左侧方框内打上“×”标记。

2. 申请人资格

这一项中可供申请人选择的三种情况应依次选择,申请人只要任选符合的一种即可。

3. 代理人信息

如申请人直接办理的,这一栏无需填写。

代理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或签字,代理信息填写时要填写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以此联系方式为主)。

4.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这里指在我国的商标申请和注册,而不是国际注册商标的申请和注册。如申请人就同一商标的多个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应将各个基础申请号、申请日期和/或基础注册号、注册日期逐一填写。

5. 优先权

若申请人要求优先权,应注明第一次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

6. 商标

此处要求申请人粘贴商标图样, 商标尺寸大小应按申请书的要求办理。

7. 其他事项

(1) 要求颜色保护: 如果申请人要求保护颜色, 可做具体说明;

(2) 立体商标: 如基础商标是立体商标, 此项必选;

(3) 声音商标: 如基础商标是声音商标, 此项必选;

(4) 集体或证明商标: 如基础商标是集体或证明商标, 此项必选;

(5) 商标音译: 此处仅将商标的标准汉语拼音填上即可。

8. 商品和/或服务及其类别

(1) 商品和/或服务及其类别, 这里指商品和服务的填写, 应按《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类别顺序填写。如: 第一类, 乙醇, 工业用酒精; 第五类, 阿司匹林, 婴儿食品; 第九类, 音响, 显像管; 在填写时不得把第九类排在第五类前, 或把第五类排在第一类前。注意填写的商品或服务不得超过基础申请或注册商品/服务的范围。

(2) 如有对具体国家作商品/服务及类别的限定, 请注明具体被指定缔约方及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申请保护的所有类别及商品/服务。限定的商品/服务不得超出(1)项中指定商品/服务的范围。

(3) 商品翻译参考

网址: <https://webaccess.wipo.int/mgs/index.jsp?lang=en>

9. 指定保护的缔约方

申请人在想要获得保护的缔约方左侧的方框内打上“×”标记,如申请人指定保护的国家为德国、法国、意大利三国,申请人只需在这三个国家左侧的方框打“×”即可。如申请人已获得国内受理通知书,可指定同属协定或议定书缔约方,及纯议定书缔约方;如已获得国内注册证,可指定所有缔约方。

10. 本申请交费方式

在所选择交费方式左侧方框内打“×”标记。

七、缴纳规费

商标局收到手续齐备的申请书件之后,登记收文日期,编定申请号,计算申请人所需缴纳的费用,向申请人或代理人发出《收费通知单》。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收到《收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缴纳有关费用。商标局只有在收到如数的款项后,才会向国际局递交申请。如申请人或代理人逾期未缴纳规费,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申请人自行网上提交的:申请人在收到《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在“待支付”栏目在线支付规费。

2. 申请人通过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的:商标局通过挂号信的形式邮寄《商标国际注册收费通知书》到申请人的地址,申请人可注册简易用户或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费。收费标准:详见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国际注册”栏目。马

德里体系费用计算器网址:<https://madrid.wipo.int/feecalculator/>

八、《国际注册证》的领取

《国际注册证》由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直接下发给申请人指定的代理机构或申请人(如未指定代理机构);申请人也可直接上国际局网站下载电子版注册证

九、注意事项

1. 指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国际注册申请,时常收到这些国家的审查意见书或临时驳回通知书,给我国申请人的国际注册在时间和费用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在加入马德里联盟时,对《马德里协定》或《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做了保留或声明,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某些要件进行审查时,主要依据本国法律和规定。

因此,我们特意提醒申请人在填写外文申请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1) 企业性质一栏:美国要求必须填写,可接受 CORPORATIO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JOINT VENTURE 或者 PARTNERSHIP 等。

(2) 商标意译一栏:新加坡要求中文商标必须对汉字进行逐一翻译,商标整体也要说明有无含义;美国要求说明商标有无含义,是否表示地理名称,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行业中是否有特殊含义。

(3) 商品一栏: 美国要求商品的申报必须符合其国内《可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手册》(Acceptable Ident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 <http://tess2.uspto.gov/netathtml/tidm.html>) 的要求, 马德里国际注册通用的《尼斯国际分类》只是作为参考。日本、韩国也有类似的要求。我们建议, 指定美国、日本、韩国的国家的申请人在填写外文表格 (MM2) 时, 10 (a) 和 10 (b) 最好一起填写。10 (b) 一栏是在指定国家对商品做限制, 即在不超出商品范围的情况下, 对商品做出删除或细化。比如: 美国不接受“服装”, 但是接受“服装, 即衬衫、毛衣、风衣、裤子和运动外套”。

(4) 指定美国时, 必须填写 MM18 表格。MM18 表格中 Signature 一栏必须为个人签名, Signatory's Name (Printed) 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姓名的拼音, Signatory's Title 一栏必须打印签字人的职务。Date of execution (dd/mm/yyyy) 一栏日期的填写方式是日/月/年, 比如 2012 年 4 月 18 日, 应该填写为 18/04/2012。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也要一并填写。

2. 国际注册有效期为十年, 自国际注册日起计算, 有效期满后, 如需继续使用的, 应当续展注册。

3. 《国际注册证》表示该马德里申请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并不代表在各指定缔约方已注册成功。各指定缔约方的商标主管机关在收到国际局通知之后, 将会依据本国商标法律规定进行审

查,核准注册或驳回申请都会在驳回期限内向国际局发相应通知,由国际局登记后转发申请人。

十、商标状态查询

登录 WIPO 网址: 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

十一、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十二、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湘潭窗口咨询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设置商标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服务;

十三、“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十四、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 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五、相关表格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gjzc/201711/t20171108_1105.html

九、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主体为商标注册人。商标受让人或接受注册商标移转的当事人也可提出续展申请；
2. 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3. 申请日在法定期限内。

二、获取途径

1. 申请人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网上办理。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2. 身份证明材料。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为企业在空白处盖章、申请人为个体户在空白处签字）；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体户的，提交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3. 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也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领取。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 纸质申请 500 元/类; 网上申请 450 元/类; 有效期满后在六个月宽展期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 还需缴纳延迟费, 纸质申请为 250 元/类, 网上申请 225 元/类。具体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 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续展的, 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 核准续展的, 送达《续展证明》, 刊登公告。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中国商标网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人；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自该商标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商标注册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请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若该商标注册人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1. 申请人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申请人可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线上办理。

三、申请材料

1.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一栏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

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50 元/类;电子申请 45 元/类。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

2. 现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2. 不符合要求:作出不予核准结论,告知理由。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

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6. 采用电子证照。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一、商标变更申请

一、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变更注册人名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每个类别收费150元,电子申请免费。具体请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 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2. 核准变更的, 发送《变更证明》, 刊登公告(注: 变更联系地址不予公告)。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中国商标网 (ht

tps://sbj.cnipa.gov.cn) 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 获取办事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6. 采用电子证照。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 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二、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商标更正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注册人。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要更正的内容。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

[//sbj.cnipa.gov.cn/sbj/sbsq/sqss/](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150 元;电子申请 0 元;具体可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 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核准的, 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

2. 核准更正的, 发送《核准通知书》, 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 刊发更正公告。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

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1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010)62356655、(010)63218500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0731)52817048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 获取办事

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6. 采用电子证照。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三、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一、受理条件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商标注册人应向商标局提出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及时申请补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联系电话:(0731) 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500 元/类;电子申请 450 元/类。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 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商标局刊登《商标注册证遗失声明公告》并予以补发, 注册人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补发注册证申请的, 商标局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 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和提取码, 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的, 商标局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 获取办事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6. 采用电子证照。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 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四、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一、受理条件

1. 许可备案材料由商标注册人提交；
2. 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https://sbj.cnipa.gov.cn)

/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 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 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 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 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纸质申请 150 元/类; 网上申请 135 元/类。具体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 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符合备案条件, 送达《不予备案通知书》;

2. 符合备案条件的, 发送《许可备案通知书》, 同时刊登公告。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备案。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 “商标” 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设有商标 “申请指南” 模块, 获取办事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6. 采用电子证照。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五、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中国内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商标许可人提前终止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提前终止许可申请。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港澳台、外国自然人的，提供一年以上有效期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许可》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3. 许可人、被许可人关于提前终止的协议或者书面声明。

4. 网上申请确认书(涉及处分商标权利业务用)。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需要加盖公章或者签字。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邮寄提交

材料通过预审后，邮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4)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收费标准：不收费。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 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撤回申请手续齐备、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申请人准予撤回申请通知书。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知识产权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1.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表》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202112/t20211231_575.html。

十六、注册商标转让或转移申请

一、受理条件

1. 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2. 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地址: 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31) 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转受让双方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受让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 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 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
-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 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中文译本须经申请

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移转申请。办理时,无需提交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但接受商标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 500 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 450 元。具体请见收费标准: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受理的, 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2.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 发送《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3. 核准转让的, 发送转让证明, 刊登公告。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2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获取办事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6. 采用电子证照。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七、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一、受理条件

1. 质押商标为注册商标;
2. 注册商标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人或同一代理机构代理;
3. 质押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均不收取规费。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 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

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证据材料、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3. 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4. 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承诺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 质押双方确定质押、贷款意向。

2. 双方签订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主合同一般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授信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应为原件,可以是独立的两份合同,也可以在一份合同中体现两方面内容。

3. 签署承诺书。

4. 提交申请

(1) 申请人自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2)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 领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或变更、延期、注销等证明。

五、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核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刊登公告，送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 不符合要求：通知质权双方补正，补正时间 30 天。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xiangtan.gov.cn/>）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九、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0731) 52817048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 3 楼 C 区 (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 设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知识产权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商标业务, 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 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模块, 获取办事引导;

5. 提供快速登记绿色通道服务, 对有需求的企业凭申请, 开通一天办结的绿色通道。

6. 进一步提高登记效率, 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 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原则, 对确有需求的当事人, 要提供专项、高效、便捷的服务渠道。

十、“好差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情况

已实行承诺办理。

十二、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资料齐全、填写规范后当天受理, 当天提交;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三、相关表格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八、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一、受理条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表》。

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3. 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

4. 如果营业执照未载明详细经营范围,附送公司经营范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代理机构章戳。

四、办理流程

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申请”栏目,进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首页,点击右侧“代理机构备案申请”,在线填写并上传附件。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代理机构备

案申请”子栏目。网址:<https://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agentApp-getGsJBasqHead.xhtml>。

五、办理进度查询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 不符合要求:通过报送的电子邮箱通知商标代理机构

七、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商标代理机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

18500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 中国商标网设有商标代理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十、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十九、商标证书在线下载

一、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通过提交商标业务申请所产生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在线形式通过中国商标网提供下载。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业务申请,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确认同意商标注册证电子送达相关约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申请所产生的商标注册证采取电子方式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证送达同时将通过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信息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提示用户。用户应确保所提供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可以正常接收信息。发生变更的,用户应自行修改用户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用户填写或修改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时进行校验。

2. 纸件申请

通过纸件提交商标业务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邮局向注册人寄送《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可按通知书信息

登录中国商标网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点击领取电子商标注册证栏,按照提示输入注册号及提取码领取商标注册证。

四、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2.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
3.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化运行管理处, 邮政编码: 100055。

五、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登录并获得商标注册证
2. 不符合要求: 不发送电子商标注册证

六、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
“错误信息反馈” 栏目;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七、办理时限

对于商标网上申请,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将自动向注册人推送商标注册证。网上申请用户应及时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收商标注册证。在“电子送达-我的发文”和“发文文书批量下载”

功能中,商标注册证每天可下载 5 次。如提示“下载失败”,请等待 10 秒或在非网上申请高峰时段再次尝试下载。对于商标纸件申请,向注册人寄送《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可按通知及时登录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查收下载商标注册证。

八、便利化举措

1. 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获取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设有综合业务服务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采用电子商标注册证。

九、服务质量保障

商标注册后,及时向注册人推送商标注册证,供在线下载;社会公众还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错误信息反馈”反映商标注册证在线下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十、商标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商标信息。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访问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点击 “商标查询” ;

2. 用户登录后可选择 “商标近似查询” “商标综合查询” 、
“商标状态查询” “商标公告查询” “商品/服务项目” 5 种查询功能;

3. 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4. 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

“错误信息反馈”栏目；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

七、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在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查询系统中，提供帮助手册。

九、服务质量保障

如在查询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咨询电话(010)62356655或(010)63218500或在线提交“错误信息反馈”。

二十一、商标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自行查询商标电子公告。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 商标公告查询浏览首页

进入公告查询浏览首页,有三种查看和查询商标公告的方式。

3. 商标公告查询页面

进入公告查询页面,可以输入不同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查看商标公告信息,点击“查看”,进入商标公告详细信息页面,查看商标公告的详细信息。

4. 公告详细信息页面

进入公告信息展示页面,点击“期号”列中的公告期号,查看该期公告目录。点击“查看”,查看公告的详细信息,可对公告进行放大和缩小等操作,点击“下载”,选择下载保存路径,可对公告进行下载,下载后可自行打印。

四、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2.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

3.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文档事务处, 邮政编码: 100055。

五、办理结果

1. 支持单查: 公告期号、注册号、商标名称、申请人、共有人;

2. 不支持单查: 公告类型、类号、申请日期、商标形式、商标类型。

六、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 “错误信息反馈” 栏目;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社会公众在中国商标网实时完成商标公告的查询。

八、便利化举措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开设综合服务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九、服务质量保障

当对商标公告进行系统维护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电话;社会公众还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错误信息反馈”反映商标公告查询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十二、商标基础数据开放

一、受理条件

用户注册为商标数据开放系统用户后,可在中国商标网获得并使用已经开放的商标数据。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商标数字证书。

四、办理流程

1. 通过商标数据开放系统办理用户注册,注册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用户登录系统可下载相关商标数据。
3. 商标数据使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2.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
3.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信息化运行管理处, 邮政编码: 100055;

4. 在线查询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通知公告”栏目《关于领取“商标数字证书”的通知》。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 登录并获得商标数据;
2. 不符合要求: 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 “错误信息反馈”栏目;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发放商标数字证书, 允许商标数据开放系统用户下载获取商标数据。

九、便利化举措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十、服务质量保障

系统用户通过“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给予答复并办结。

二十三、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地址：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联系电话：（0731）52817048；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三、申请材料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3. 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商品的特

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查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2) 当面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 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收费标准详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五、办理进度查询

网络查询。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2. 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七、监督评价

商标业务湘潭窗口受理环节投诉: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13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xiangtan.gov>。

cn/) 领导信箱专栏。

网上办理环节投诉: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10) 63219619、(010) 63219624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咨询电话: 0731-52817048; 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北栋三楼 C 区商事登记服务区。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上, 设置商标专栏,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可登录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进入“集体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模块, 获取办事引导;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办理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 > 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

二十四、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第一类:提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4/index.html>);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

三、办理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进入地理标志产品检索或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检索界面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

“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74/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2089/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办理结果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六、便利化举措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第二类:提供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信息查询服务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商标信息。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 访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点击“商标查询”;

2. 用户可选择“商标近似查询”、“商标综合查询”、“商标状态查询”、“商标公告查询”、“商品/服务项目”5种查

询功能;

3. 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商标网上查询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
“错误信息反馈”栏目;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北京市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七、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 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10) 62356655、(010) 63218500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在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查询系统中, 提供帮助手册。

九、服务质量保障

如在查询过程中遇到问题, 可通过咨询电话 (010) 62356655 或 (010) 63218500 或在线提交“错误信息反馈”。

二十五、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

(<http://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

(<http://www.cnipa.gov.cn/col/col174/index.html>);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

三、办理流程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进入地理标志产品检索或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检索界面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http://www.cnipa.gov.cn/col/col174/index.html>), 进行线上查询;

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

“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 (<http://www.cnipa.gov.cn/col/col12089/index.html>), 进行线上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询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办理结果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二十六、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湘潭市区域内；
2. 知识产权援助事项发生地在湘潭市区域内。

二、获取途径

1.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0731-52183662；

2. 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受理维权中心选择湖南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http://www.ipwq.cn/online-pc>)；

3. 接收邮寄，邮寄地址：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0731-52183662，邮编 411100。

三、申请材料

1.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2. 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章）；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单位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应当提交权利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本人签章);

4. 援助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

5.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线上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ipwq.cn/online-pc>)选择维权援助条目跳转到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并填写在线维权援助的相关信息事项,受理维权中心选择湖南-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采用线下纸件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平台的资源中心版块下载《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填写后与其他材料一并打印纸件,并交至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

2. 递交申请文件

(1) 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通过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2) 当面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维权运营部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 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邮政编码:411100。

3. 审查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充分的,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并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补充或说明的,视为主动撤回申请。

4. 受理审查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收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应告知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潭市知识产权局)提起申诉。

5. 提供维权援助

如果申请被受理,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向申请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包括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纠纷处理方式等咨询指导服务,或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等。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731-52183662;

2. 当面咨询: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

六、办理结果

1. 予以受理：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湘潭市知识产权援助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充分的，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并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补充或说明的，视为主动撤回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护中心向申请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

2. 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并应告知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所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起申诉。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13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xiangtan.gov.cn/>）领导信箱专栏。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以通过拨打(0731)52183662咨询办理；

2.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综合咨询窗

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维权援助模块设置了帮助文档专栏，提供线上办理专利事务的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全程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 收件即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十、相关表格

《维权援助申请表》

下载网址：<http://www.xtippc.com/>

二十七、海外维权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国家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湘潭分中心接受在湘潭市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合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主体提交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

二、获取途径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盖章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以及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
3. 技术文件、证据材料等。

四、办理流程

1. 递交申请文件

(1) 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到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邮箱；

(2) 当面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 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邮寄地址：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邮政编码：411100。

3. 审查材料

湘潭分中心收到指导申请后，将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研究评估，并自收到指导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指导申请的决定。

4. 提供维权援助

决定接受指导申请后，在无约定时限的情况下，湘潭中心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5-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731-52183662；

2. 当面咨询：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

六、办理结果

1. 予以受理：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充分的，发出补充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符合指导需要的，接受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申请人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

2. 不予受理：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发出不予提供指导咨询通知书。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以通过拨打 (0731) 52183662 咨询办理;

2. 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综合咨询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维权援助模块设置了帮助文档专栏, 提供线上办理专利事务的指引;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全程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4. 收件即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在接收申请材料时出具受理凭证。

十、相关表格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www.xtippc.com/>

二十八、纠纷调解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 请求人需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例如，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专利权人或者专利实施被许可人等利害关系人可提出申请；在商标侵权纠纷里，商标注册人或其授权使用人等能作为请求人。

2. 要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即需清晰知晓侵权方的身份信息，若被请求人是企业，应明确其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等；若是个人，需明确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3. 具备明确的请求事项以及具体的事实和理由。如请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等，并详细说明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给自身造成的损害等事实依据。

3. 纠纷要属于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受案和管辖范围。中心主要针对本市范围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且纠纷类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常见知识产权领域。

4. 当事人尚未就该知识产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若已进入诉讼程序，则不符合中心调解受理条件。

二、获取途径

1. 电话咨询：申请人可拨打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运营部电话 0731-52183662 咨询办理。

2. 线下窗口：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

三、申请材料

1. 调解申请书：需详细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申请调解的纠纷事由，如商标侵权纠纷中侵权商标的使用情况等；争议的简要说明，阐述双方争议焦点；申请调解的事项，如要求侵权方停止使用侵权商标、赔偿金额等。

2. 身份证明材料：若申请人是自然人，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且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纠纷的，需提供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等证明专利有效的材料；商标纠纷则需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等；著作权纠纷需提供作品登记证书等能证明申请人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权利的文件。

4. 侵权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产品实物照片、销售侵权产品的网页截图、侵权作品的复制件、侵权行为发生的视频或音频资料等，用以证明被请求人存在侵权行为。

5.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调解，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记载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提交：申请人通过电话咨询或线下窗口，将完整的申请材料提交至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的材料需按要求装订整齐。

2. 形式审查：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将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

3. 受理通知：经审查，若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将在审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告知双方调解的时间、地点及调解员信息等；若不符合受理条件，将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4. 进行调解。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查询：申请人可拨打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维权运营部电话 0731-52183662 进行办理进度情况咨询。

2. 线下查询：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大厅（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

六、办理结果

1. 调解成功：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具有合同效力，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 调解失败。

七、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xiangtan.gov.cn/>）领导信箱专栏。

八、便利化举措

一站式服务：湘潭市知识产权局整合资源，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一站式服务。申请人无需在多个部门或机构之间奔波，在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即可完成申请提交、材料审核、调解等一系列流程。

绿色通道：对于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公共利益或紧急情况的知识产权纠纷，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调解，快速解决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全程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十、相关表格

无

二十九、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事务咨询

一、受理条件

1. 对已公开案卷信息公众均可咨询;
2. 对未公开案卷信息的查阅咨询,该案申请人、专利申请人可查阅咨询。

二、获取途径

1. 咨询服务热线: 0731-58261147(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0731-52183669(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 业务受理窗口: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 38 号蜂巢大厦 4 楼;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59/index.html>。

三、办理流程

1. 拨打咨询服务热线: 0731-58261147、0731-52183669;
2. 一般问题及时答复,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3. 相关部门进行回复;
4. 给予公众答复。

四、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可电话查询。

五、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疑难问题进行记录,延时反馈公众。

六、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七、办理时限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

八、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 0731-58261147、0731-52183669;

2. 业务受理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 线下渠道咨询:工作日 8:00 至 17:30 受理咨询。

九、“好差评”情况

推行咨询服务一件一评,完善评价反馈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十、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即时办结;
4.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5. 接通电话即表示已受理;
6. 根据咨询需求量,进行实时动态调配咨询人员,保障线路畅通。

三十、商标业务咨询

（一）咨询范围

向社会公众或申请人提供商标申请业务咨询、商标申请流程及状态信息咨询服务。

（二）获取途径

1. 电话咨询: 0731-58261147(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0731-52817048(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线下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 地址: 湘潭市市民之家北栋3楼C区(岳塘区湖湘南路1号), 统一提供咨询服务。

（三）办理流程

1. 发起咨询;
2. 一般问题即时答复, 疑难问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
3. 相关部门进行回复;
4. 给予公众答复。

（四）办理进度查询

及时办结, 需要后续处理的内容, 可电话查询。

（五）办理结果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 疑难问题进行记录, 延时反馈公众。

(六)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0731-58553669。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中路 13 号,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1101。

3. 线上投诉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amr.xiangtan.gov.cn/>) 领导信箱专栏。

(七) 办理时限

咨询问题即时答复。

(八) 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窗口咨询热线咨询;
2. 在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设置商标咨询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服务。

(九) “好差评” 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湘潭受理窗口已开展“好差评”。

(十) 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 实行一次性告知;
3. 实行即时办结;
4. 接通电话即表示已受理;

5. 根据咨询需求量,进行实时动态调配咨询人员,保障线路畅通。